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延長要約期及經延長時間表

要約人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要約期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已決定將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經延長截止日期**」)，以提供額外時間供獨立股東考慮要約。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有關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即經延長截止日期)刊發。下列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或會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截止日期(附註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經延長截止日期(附註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的公佈

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附註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及4)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可供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保持開放以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將於要約截至前至少14日內以公佈方式向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3. 要約人應就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支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匯款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在收購守則之規定下屬完整及有效之所有必要相關文件當日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除非收購守則所允許，否則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的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4. 如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 (a) 在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有效，惟於接受要約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接受要約的最後時間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匯款將於同一營業日進行；或
 - (b) 於接受要約及郵寄匯款的最後日期，於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生效，接受要約的最後時間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郵寄匯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進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不存在上述任何警告情況。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聯合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聯合公佈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本聯合公佈上文「延長要約期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及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的接納要約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表
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馬小秋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海楓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馬小秋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馬小秋女士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賣方、董事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賣方、董事及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余秉明先生及王世明先生。